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a) 和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5/3. 推进区域内部和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在区域一级的作用和职能，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南南和三方合作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重申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支持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为此要继续开展当前活动，例如加强互联互通，利用有关知识网络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伙伴关系及技术和研究能力，以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南南和三方合作，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会议结构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1 号决议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9 号决议，

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内部和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有效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在分享关于业务模式、最佳做法和本土做法的知识以及建设执行能力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经社会与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之间正在进行的磋商，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对话与合作，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呼吁**加强成员国与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以及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2. **建议**探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与区域路线图及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之间的互补性；

3. **鼓励**成员国确定和推广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业务模式、最佳做法和本土做法；

4. **邀请**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协作，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5.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在下列领域的合作：

(一) 确定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互补性；
(二) 后续落实和评估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议程》的情况；
(三) 确定和分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业务模式、最佳做法和本土做法，并在次区域和区域内部和之间进行共享；

(b) 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探讨寻求建立网络的选项，以支持各国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议程》的能力；

(c)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并分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业务模式、最佳做法和本土做法；

(d) 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召集人，酌情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亚太区域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和协作，以支持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e) 在亚太区域协助落实大会第 73/291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的特殊性，包括通过利用有关知识网络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伙伴关系、技术和研究能力，为此交流关于可持续发展和《2030 年议程》相关议题的最佳做法的经验，召开区域论坛以便发展中国家得以交流经验并协调其自身的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包括为此讨论不具约束力的自愿方法并且在核算和评估南南和三方合作的现有经验基础上再接再厉；

6.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